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民國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研究發展之成果，順利轉移產業界，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創新發明，包括專業技術、產品、專業知識等智慧財產，除了另行訂定契約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及技術移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研發處評估具商品化價值，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包括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際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過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四條、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含不需申請專利者)，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簽金、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由學校出資補助者，其分配如下；研發人(或研發團隊) 65%，學校 25%，10%作為研發處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業務推廣之用。

二、研發人自費申請者，其分配如下；研發人(或研發團隊) 75%，學校 15%，10%作為研發處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業務推廣之用。

第五條、違反本辦法事項之調查及處置

一、研發處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處置。

二、研發成果如涉及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或成果等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研發人應自負一切責任。

三、研發人若應繳納或補繳費用而不繳納或補繳者，於本校依相關程序催告後，研發人仍未於限期內繳納，本校得依法實行抵銷或起訴追償。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